津貼及服務協議 [1]

暫託幼兒服務
(中文譯本)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涉及以下 3 種作為學前機構(包括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輔助服務的服務類別(如適用)：

(1) 於學前機構提供附有家庭支援活動的暫託幼兒服務

(2) 於學前機構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3) 於學前機構的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增值)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動

I. 服務定義

簡介

2. 暫託幼兒服務是在上述機構按全日、半日或節數等形式提供的短期幼兒照顧服務。

3. 大部份暫託幼兒服務單位亦為 6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動。

目的及目標

4. **暫託幼兒服務**的目的及目標為：

- 建立安全網，在家長／照顧者需離開居所處理不同個人事務或突發情況時，為有照顧需要的幼兒提供安全的處所；以及
- 盡量減低幼兒被獨留不顧的風險。

5. **家庭支援活動**的目的及目標為：

- 加強家長／照顧者對於為幼兒提供安全和妥善照顧的意識和了解。

[1]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服務性質

6. 接受**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將會獲得與上述學前機構提供的日常活動程序相同的照顧和活動。有關活動須配合幼兒的年齡和發展。機構會密切照顧和關注幼兒，以盡量減低他們適應新環境的困難。

7. 機構將透過為幼兒的家長／照顧者提供**家庭支援活動**，加強他們對安全和妥善照顧幼兒的意識和了解。家庭支援活動將採用結構性小組／活動／社區活動的形式。

服務對象

8. **暫託幼兒服務**的對象與上述學前機構服務的幼兒屬同一年齡組別，並因其家長／照顧者須處理突發情況或其他事務而有臨時照顧需要。

9. **家庭支援活動**的對象為 6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照顧者，而該等幼兒不一定是上述學前機構的現有服務使用者。

II. 服務表現標準

10.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與相關服務類型有關的服務量與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1 年內的出席[註 2]率[註 1]	50%
2	1 年內以結構性小組[註 4]／活動／社區活動[註 5]形式提供的家庭支援活動[註 3]數目	4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1 年內家長／照顧者認同服務能為幼兒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百分比[註 6]	70%

基本服務規定

11.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但上述學前機構已獲認可的學校假期[註 7]除外；
- **暫託幼兒服務**的基本職員為合資格學前服務工作員，即幼兒工作員及／或合資格幼稚園教師和支援的員工；以及
-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相關學前機構法例及辦學手冊的規定。

質素

12.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3.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IV. 資助基準

14.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接受資助的服務營辦者

15.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公積金、其他適用於計劃營運的其他費用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16.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信函，以及指定服務的相關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計劃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u>並非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接受資助的服務營辦者</u>

17. 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會福利資助指引》、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管理建議書及信函，以及指定服務的相關指引中訂定的規則。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和財務申報規定
(只適用於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接受資助的服務營辦者)

18.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19.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0. 服務營辦者須按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21. 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或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或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或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2. 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或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有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u>有效期</u>

2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和時間

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2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5. 服務營辦者能否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2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繼續僱用服務營辦者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即將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VI. 其他參考資料

2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

索引　定義

備註 **1** 1 年內出席率的計算方法

$$= \frac{\text{全年內總出席人次}}{\text{名額數目} \times \text{全年營運的總節數}} \times 100\%$$

備註 **2** 出席指每節接受服務的幼兒人數。每 2 小時的暫託幼兒服務作半節計算。半天服務作 1 節計算，而全日服務作 2 節計算。

備註 **3** 每項活動／每節應持續至少 1 小時，並至少有 6 名參加者。

備註 **4** 每 **2** 節小組活動作 1 個家庭支援活動單位計算。

備註 **5** 指旨在加強家長／照顧者對於安全和妥善照顧幼兒的意識及理解的小組／活動／社區活動。這些活動可以是一次性(服務大量參加者)或分開多節(服務至少有 6 名參加者的小組)。

備註 **6** 這項服務成效指標是透過特定問卷量度，而問卷的調查對象是曾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使用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的家長／照顧者。問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寫。1 年內的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在填妥的問卷中，家長／照顧者認同該服務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能為幼兒提供適切照顧服務的問卷數目}}{\text{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填妥的問卷總數}} \text{ x } 100\%$$

備註 **7** 已獲認可的學校假期指上述學前機構在已獲有關當局核准的學校行事曆上訂明不會開放的日子，包括職員年假及鼓勵家長參與的特別活動(例如家長日／會議、親子活動、開放日、畢業典禮、節日慶祝活動／戶外活動等)的日子。